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| | |
|---|---|
| 職 稱 | 藥師 |
| 官 職 等 級 | 師(三)級 |
| 名 額 | 各所正取1名 |
| 辦 公 地 點 | 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(地址: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南進巷188之1號)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(地址: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六鄰平和巷252號) |
| 資 格 條 件 | 甄選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: 一、經教育部認定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,具有藥師證書並實際從事藥師工作1年以上者。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 |
| 報 名 期 限 | 自113年10月17日至113年11月29日 |
| 主 要 業 務 | 一、藥品調劑與管理。 二、藥政業務。 三、協助巡迴醫療事宜。 四、協助緊急醫療及災難整備與應變事宜。 五、執行公共衛生與防疫事項。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 |
| 報 名 方 式 | 一、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紙本方式應徵,請填妥報名表資料並依序檢附下列資料,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,如未曾任公務人員者,免附下述第八至第十項文件: (一)公務人員履歷表含個人自傳(每筆資料須登載清楚、訓練進修項目無須列印、自傳不可空白並經本人簽名)。 (二)身分證(需正反面影印)。 (三)專科以上畢業證書。 (四)考試及格證書。 (五)藥師證書(正反面影本)。 (六)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。 (七)其他相關專長證照。 (八)現職派令。 (九)最近1次銓敘部銓審函。 (十)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。 二、請於113年11月29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將上開資料(含報名表)紙本送達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王小姐收,並請註明應徵職缺(例如:應徵桃源區藥師職缺),逾期恕不受理。 三、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,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資格者均不予受理,亦不予另行通知,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 |
| 注 意 事 項 | 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。 二、本次甄選各所正取1名,得視報名人員情形擇優通知面試,增列備取人員列冊候用,候補期間5個月,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,若未獲核派自動失效。 三、面試時間、名單及報到時間由本局人事室於面試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。 四、如面試成績未達錄取分數(70分),不予錄取。 五、本徵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,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調閱履歷。 六、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,另擇期舉行,個別通知面試時間。 |
| 聯絡人:王小姐 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 電話:07-7134000分機4122 | |